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无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 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19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 军	同上				
	祝芹敏	2009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宗鑫	2012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注3]

[注1] 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川宁生物、海正生材

[注2] 国城矿业、渝开发、重庆百货、科林环保、三峡水利

[注3] 瑞芯微、共创草坪、扬杰科技、米奥兰特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553.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0.00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

2023年3月31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科伦药业、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加工	科伦农业	采购大豆等农产品	市场价格	45,000,000.00	6,192,432.50	3,883,165.00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等商品；接受物流等劳务	市场价格	8,030,000.00	373,453.71	3,731,079.41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90,000,000.00	7,529,025.74	34,165,366.25
小计		-	-	143,030,000.00	14,094,911.95	41,779,610.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合计	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市场价格	300,000,000.00	17,902,654.89	148,761,061.98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低值易耗品等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2,500,000.00	0.00	196,640.50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00	49,256,637.24	80,369,380.49
小计		-	-	602,500,000.00	67,159,292.13	229,327,082.97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加工/租赁服务	科伦农业	采购大豆等农产品	3,883,165.00	45,000,000.00	0.14%	-91.37%	不适用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等商品；接受物流等劳务	3,731,079.41	5,120,000.00	0.13%	-27.13%	不适用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34,165,366.25	85,200,000.00	1.19%	-59.90%	不适用
	禾一天然	采购商品	97,775.00	160,000.00	0.00%	-38.89%	不适用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0,368.15	—	0.04%	—	不适用
	小计	—	42,927,753.81	135,480,000.00	1.50%	-68.3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148,761,061.98	184,800,000.00	3.89%	-19.50%	不适用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低值易耗品等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96,640.50	—	0.01%	—	不适用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	80,369,380.49	172,800,000.00	2.10%	-53.49%	不适用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低值易耗品	1,215.93	—	0.00%	—	不适用
	小计	—	229,328,298.90	357,600,000.00	6.00%	-35.8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信息，故上表中“披露日期及索引”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科伦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 7X4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41,691.138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349,127.48	1,537,846.51	1,385,849.01	146,379.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药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二）科伦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伦哈萨克斯坦农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lun-Kaz Agro）			
商业识别码	180140027575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斯拉木雷·迈力			
住所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卡拉赛地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种植及销售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6,982.74	-1,259.12	388.32	-1,294.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于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农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广西科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619623367P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鹏			
住所	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水荆东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76,595.99	-34,016.68	47,234.13	-79.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广西科伦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恒辉淀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751657 53XE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明智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棉粕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67,852.56	9,590.07	27,578.88	-396.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恒辉淀粉为公司董事刘思川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恒辉淀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五）河北国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8926 324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勇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9号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品生产（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事项）、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54,721.82	38,389.37	26,685.62	1,927.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昊担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的非执行董事，河北国龙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河北国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国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科伦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子公司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种植及销售业务。因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土地肥沃、农产品质量较高，同时，大豆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之一，故公司通过科伦农业采购原产于哈萨克斯坦的相关农产品作为日常生产原料之补充。公司与科伦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β-内酰胺环类抗生素，拥有包括抗生素头孢拉定等多种原料药到制剂全面配套的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的最重要提供商之一，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广西科伦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公司与广西科伦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与科伦药业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少量金额的商品交易、接受劳务服务和低值耗品交易等，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公司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2023年度《玉米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恒辉淀粉提供主要原材料玉米，并委托恒辉淀粉为其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主要现行市场价格计算委托加工费用。双方还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内容。

公司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2023年玉米浆年度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并约定了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三）公司与河北国龙之间的关联交易

河北国龙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联营企业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之子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河北国龙生产阿奇霉素原料药非药物制剂，公司向河北国龙销售阿奇霉素的上游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等抗生素中间体。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河北国龙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加工原材料和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河北国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2、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少量原材料。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和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